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年4月16日至2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8号(A/62/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8 号 (A/62/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7年4月16-20日，内罗毕

^{*}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议事录的全文中，除其他内容外，列有分别介绍在每一议程项目下开展讨论的情况的章节。该议事录将很快作为文件 HSP/GC/21/7 予以分发。

目录

一. 导言.....	3
二. 会议安排 (议程项目 1 - 4).....	4
A. 会议开幕.....	4
B. 出席情况.....	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D. 与会证书事项.....	6
E. 通过议程.....	6
F. 组织事项.....	6
G.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5、7、8 和 9)	7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及通过的决议.....	8
三.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9).....	8
四. 高级别会议和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6 和 8).....	8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8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1)	8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9
附件	
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10
A. 决定	10
B. 决议	10
二. 秘书长的电文	31
三. 开幕致辞摘要	32
A. 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的开幕致辞.....	32
B.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的开幕致辞.....	32
C. 巴林王国首相 Sheikh Khalifa bin Salman al Khalifa 发来的贺电.....	33
D.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齐贝吉先生发言.....	33
四. 小组讨论：在改革后的联合国中资助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础设施.....	35
五. 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8 的政策性发言.....	37
六. 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一届会议及高级别会议特别主题对话的概要总结.....	38
A. 导言.....	38
B. 高级别会议就议程项目 5、6 和 8 开展辩论的情况概要.....	38
C. 在议程项目 6 下开展的关于本届会议的特别主题的对话的讨论情况概要.....	42
1. 规划在城市减贫中的作用.....	42
2. 安居工程和城市发展的供资问题.....	43
3. 制定减贫地方行动议程.....	44
七.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8

一. 导言

1. 理事会系依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 / 206 号决议设立。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第 7 段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 理事会由以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任期均为四年的 58 个成员构成：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目前有一个席位空缺。
4.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各成员构成，每一国名之后的方括号中列出了该国将于所列年份的 12 月 31 日届满的任期：

非洲国家（16 席）

布隆迪 (2010)
刚果 (2007)
赤道几内亚 (2010)
加纳 (2008)
肯尼亚 (200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8)
毛里塔尼亚 (2010)
尼日尔 (2010)
尼日利亚 (2007)
卢旺达 (2008)

塞内加尔 (2010)
南非 (2007)
斯威士兰 (2007)
坦桑尼亚 (2008)
乌干达 (2008)
津巴布韦 (2010)

西欧和其他国家（13 席）

比利时 (2008)
加拿大 (2008)
芬兰 (2010)
法国 (2008)
德国 (2007)
希腊 (2007)
以色列 (2007)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 席）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8)
阿根廷 (2010)
智利 (2010)
哥斯达黎加 (2007)
格林纳达 (2010)
海地 (2008)
墨西哥 (2007)
巴拉圭 (200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07)
委内瑞拉 (玻利维亚共和国) (2010)

亚洲国家（13 席）

孟加拉国 (2008)
中国 (2008)
印度尼西亚 (2010)
印度 (20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

日本 (2010)
约旦 (2007)
巴基斯坦 (2010)
菲律宾 (2007)
沙特阿拉伯 (2007)
斯里兰卡 (20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8)
一个席位空缺

意大利 (2010)
荷兰 (2010)
挪威 (2007)
西班牙 (2007)
瑞典 (2008)
美利坚合众国 (2010)

东欧国家 (6 席)

白俄罗斯 (2007)
保加利亚 (2007)
捷克共和国 (2008)
波兰 (2010)
俄罗斯联邦 (2010)
斯洛伐克 (2007)

5.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6—20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联合国人居署) 总部举行。

二. 会议安排 (议程项目 1 - 4)

A. 会议开幕

6. 20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主席 Petr Kopriva 先生宣布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幕。

7. 在会议正式开始之前, 联合国职工合唱队, “歌之鸟” 表演节目, 欢迎各位代表, 接着肯尼亚 Moipei 女声四重唱表演节目, 用斯瓦希里语演唱两首歌曲, 这两首歌曲的内容揭示了农村土地危机以及不成熟的城市无约束发展使生活在城市贫困状况下的青年人遭受难言之苦。

8. 在节目表演之后, 联合国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Inga Björk-Klevby 女士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来函。本报告附件二之内再版了联合国秘书长来函的全文。

9.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和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依朱卡女士致开幕词,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斯泰纳先生也致了开幕词。巴林工程与住房部长 Fahmi Al Jowder 先生代表巴林首相 Sheikh Khalifa bin Salman 先生宣读了他的来函。本报告附件三内再版这些发言的概要。

10.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姆瓦·齐贝吉先生然后向理事会致词并宣布会议开幕。本报告附件三内也再版了他的发言的概要。

B. 出席情况

11. 理事会的下列 51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玻利维亚共和国)、以及津巴布韦。

12. 下列非理事会 55 个成员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匈牙利、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赞比亚。

13. 罗马教廷及巴勒斯坦权力中心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4. 下列 6 个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事处、联合国千年期运动及联合国人口基金。

15. 下列 3 个联合国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16. 22 个国家、区域会议和议会、地方各级政府及区域和国际地方各级政府的协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7. 此外，还有 73 个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的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8. 出席本届会议的全部与会者名单列于与会者最后名单之中；该名单里列入文件 HSP/GC/21/INF/11/Rev.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9. 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 Kumari Selja 女士(印度)当选为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

20. Selja 女士担任主席并向理事会表示感谢,感谢理事会对她本人及其国家所表现的信任与支持。

21. 下列其他各位当选为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Michael Werikhe 先生(乌干达)

Daniel Chuburu 先生(阿根廷)

Ross Hynes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Andrey Pron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D. 与会证书事项

22.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主席团向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汇报说，主席团已审查了由出席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提交的与会证书，并认定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核可了主席团关于与会证书问题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23.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文件 HSP/GC/21/1 和 Add.1。理事会通过了载于文件 HS/GC/21/1 之内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8.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9.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10. 其他事项。
11.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

F. 组织事项

24.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建立了一个会议期间的全体委员会，并授权其审议议程项目 5、7、8 和 9，以及项目 5、6、8。产生的问题与理事会全体会议将要审议的其他项目。

25. 全体会议的全部工作将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高层次部分，将主要由各部长级及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高层次部分会议将在第一天和第二天举行；和第二，将举行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的对话，将在第三天举行。

26. 理事会还将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审议向理事会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

27. 在审议议程项目时,代表们收到了本届会议附有说明的议程内各项目所列文件(HSP/GC/21/1/Add.1)。

G.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28. 理事会在其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乌干达住房事务部长兼理事会的 3 位副主席之一 Michael Werikhe 先生担任主席。全体委员会自 4 月 16—20 日共举行了 3 次会议。在其 20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说,它将审议议程项目 5、7、8 和 9,并将编制一份关于其开展辩论的情况的报告,供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审议。

29. 在该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问题的议程项目 8,并核可了主席团所达成的协议,即把该议程项目交付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处理。委员会还商定,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由副主席之一、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 Daniel Chuburu 先生负责主持。会议还商定,应把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一步划分成为两个不同的小组,分别负责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下的两项主要议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本身、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其循环基金问题(亦参阅议程项目 7,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事务部分相关)。委员会还进一步商定,联合国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 Elisabeth Jacobsen 女士将主持前一个工作分组的工作;另由副主席 Chuburu 先生负责主持后一工作分组的工作。

30. 全体委员会商定把《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的循环基金问题交付给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两个工作分组审议。

31. 在其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的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7,2008—2009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经讨论后会议商定把这一议程项目交付给关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问题的工作组审议。

32. 在其 4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的第 3 次会议、亦即最后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介绍了其讨论情况的报告。在其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功地针对交由它审议的所有 4 个议程项目达成了共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的全文列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议事录之中。¹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及通过的决议

33.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并就 8 项决议达成了协商共识。此外,委员会还就理事会主席提出的另外两项决议达成了共识。

34. 经理事会在其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第 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这 10 项决议,向已作为附件一列于本报告之中。

¹ HSP/GC/21/7, 已登入联合国人居署的网页: www.unhabitat.org.

三.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9)

35. 理事会于 4 月 20 日星期五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问题的第 21/1 号决定。该项决定的案文已作为附件一列入本报告。

36. 根据主席团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4 月 3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

四. 高级别会议和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6 和 8)

37.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Inga Björk-Klevby 女士主持了关于在联合国改革框架内资助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全体会议讨论,来自三个国际金融机构、一个国内金融机构和环境署的小组成员参加了这次全体会议讨论。本报告附件四内载有该次全体会议讨论的情况概要。

38. 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即 4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依朱卡女士作了政策性咨文发言,介绍了有关议程项目 5、6 和 8 的一般性辩论。本报告附件五内载有其讲话概要,下文附件六内载有理事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5、6 和 8 高级别辩论的概要介绍、以及议程项目 6 之下的对话概要介绍。

39. 在执行主任的政策发言之后,理事会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5、6 和 8,并在该次会议上开始了有关这些议程项目的高层次一般性评论。4 月 17 日星期二在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继续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本报告附件六内载有理事会主席关于一般性辩论的概述。

40. 4 月 18 日星期三在第 5 和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议程项目 6 进行了本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本报告附件六之内载有由理事会主席拟定的该对话的概要。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10)

41. 会议未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1)

42. 在其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及其各工作分组开展讨论的情况。全体委员会的报告随后得到了理事会的核可。该报告的内容已根据各不同的相关议程项目一并列入了理事会本届会议的议事录之中²(参阅以上第 32 段),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秘书处和报告员将受托负责最后完成该文件的具体编制工作。

43. 经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修正后,理事会根据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就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共同最后完成本报告的最后具体编制工作。

² 同上。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2)

44. 列下人士在会上致闭幕辞：蒂巴伊朱卡女士；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 Djismun Kasri 先生，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德国常驻代表 Walter Lindner 先生（代表欧洲联盟）； Gerald Ander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挪威红十字会青年事务主席兼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 Alessander Vallestad 先生(挪威)；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国务秘书 Guri Storvold 先生 (挪威)；肯尼亚常驻代表 Solomon Karanja 先生（代表非洲集团和东道国政府）；智利常驻代表 Rodrigo Gaete 先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肯尼亚英联邦人类生态理事会的 Norbert Manyasi Sangura 先生；以及本届会议的主席 Kumari Selja 女士。这些人士的闭幕辞在理事会的议事录中作了概要总结(文件 HSP/GC/21/7)。

45.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理事会主席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35 分宣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A.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07年4月20日	10

B.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2007年4月20日	11
21/2	2008 - 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2007年4月20日	12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2007年4月20日	15
21/4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2007年4月20日	16
21/5	北极区域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2007年4月20日	17
21/6	城市青年发展	2007年4月20日	19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2007年4月20日	21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2007年4月20日	22
21/9	妇女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2007年4月20日	24
21/10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2007年4月20日	25

第 21/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理事会决定其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与会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居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8. 其他事项。
9.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
10.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1. 会议闭幕。

*2007 年 4 月 20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第 21/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

理事会，

回顾 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³中作出的、关于最迟到 2020 年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承诺，并回顾各国政府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中作出的、关于最迟到 2015 年把那些无法可持续地获得安全饮水和基本卫生服务的人口减少一半的承诺，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决议中呼吁各方继续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提供财政支持，并为此增加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自愿捐款，同时还邀请各国政府为支持方案实施工作而提供多年期供资，

确认 理事会所通过的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⁵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今后工作方案、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总体战略，

审议了 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⁶、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增编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⁸

1. *核可*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⁹

2. 请 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拟定一份经过修订的 2008—2009 两年期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其中应列入以下要点：

(a) 依照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¹⁰，修订和调整相关的目标、战略、产出、所需资源及预算拨款，其中包括其实施工作所涉各项主要活动的订正时间表；

(b) 明确界定各项不同预算设想方案下的各个优先重点，从而尽最大限度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其中亦应明确表明根据对每一项设想方案下所需员额的评估和优先顺序排列确定的人力资源需要，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重新部署、以及增加工作人员方面的因素；

³ 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附件一，决议 2，附件。

⁵ 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

⁶ HSP/GC/21/4。

⁷ HSP/GC/21/4/Add.2。

⁸ HSP/GC/21/4/Add.1。

⁹ 文件 HSP/GC/21/4 和 HSP/GC/21/4/Add.2。

¹⁰ 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

(c) 列入一个编制 2010—2011 两年期战略框架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就此事项进行磋商的时间表；

3. *核可* 2008—2009 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中所列 2008—2009 两年期一般用途预算 32,795,100 美元、以及特殊用途预算 72,933,500 美元；

4. *授权* 执行主任，以可得资源为限，针对一般用途基金、以及任何追加特别用途资金作出上限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的补充承付；

5. *核可* 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把一般用途法定储备金额度从 2,419,100 美元增至 3,279,500 美元；

6. *注意到* 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项行政安排进行的审查，其中包括对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关系问题的审查；¹¹

7. *请* 执行主任制订一项 2008—2013 年时期具体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其中应列出联合国人居署在此方面实行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以及各项相关的绩效指标，从而确保为实现性别平等取得实际的和可测量的实效，随后把这一行动计划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8. *还请* 执行主任采用侧重实际结果的格式，定期向各国政府提交报告，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报告，汇报在执行 2008—2009 两年期订正工作方案和预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确保在编制按优先重点顺序排列的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以及在编制 2010—2011 年两年期按优先重点顺序排列的、注重实际成果的工作方案和预算过程中，及时和详尽地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而且二者均须与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相契合；

10. *授权* 执行主任，在收入有所下降或出现盈余的情况下，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后，对方案活动拨款额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使之与年度收入额相匹配；

11. *还授权* 执行主任在各项次级方案之间对一般用途资源作至多不超过一般用途预算总额的 10% 的调配；

12. *进一步* 授权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的基础上，作出超过一般预算总额的 10%、但不超过 25% 的资金调配；

13. *请* 执行主任在其季度财务报告中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她做出的所有此类调配和调整。

2007 年 4 月 20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¹¹ HSP/GC/21/INF/9。

第 21/2 号决议： 2008 - 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理事会,

忆及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9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 制定一项六年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供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还忆及 同一项决议还要求执行主任制定一项总体性资源调集战略, 并认识到重要的是要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政基础, 从而利用多年期捐款办法, 确保充分和可预见的资金筹措, 同时适当地平衡兼顾专用和非专用捐款,

还忆及 其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7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制定一项战略政策, 以解决人为和自然灾害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可持续人类住区层面,

确认 在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内为所有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的各种挑战, 并确认必须最终扭转平民窟不断蔓延的趋势, 努力缓解城市贫困状况, 从而切实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¹²

注意到 执行主任就注重结果的 2008—2013 年框架提出的提案,¹³

赞扬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已通过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所有工作人员、外部合作伙伴、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及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广泛磋商, 制定出了一项重点突出和注重结果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1. 核准 执行主任的相关说明中所提到的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13 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¹⁴, 但关于建立一个循环基金帐户的提案除外, 因为该提案隶属于另一项标题为“加强联合国生境与人类住区基金会: 扶贫住房与基础设施的实验性财务机制”¹⁵的决议范畴。此外, 关于确立指示性自愿捐款分摊比额的提案亦不在此列;¹⁶

2. 请 执行主任发起一个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就进一步改善资源调集战略问题开展对话的进程, 其中特别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为扩大捐助方基础而采用的创新性和非常规性筹资来源和备选方案, 尤其是鼓励提供非专用捐款;

3. 赞成 六个重点领域以及经过增强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规范性和运作性框架,¹⁷ 并请执行主任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 审议一个改进该项计划的进

¹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第 17 段: “...在各次主要的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and 具体目标, 包括那些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称作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亦可参阅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¹³ HSP/GC/21/5。

¹⁴ HSP/GC/21/5/Add.1。

¹⁵ 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

¹⁶ 参阅文件 HSP/GC/21/5/Add.2。

¹⁷ 参阅文件 HSP/GC/21/5/Add.1, 第 13 和第 14 段。

程,其中包括商定具体的“SMART”¹⁸指标、目标和优先事项,以便进一步改进每一重点领域,从而将之反映在联合国人居署战略框架及工作方案和预算之中;

4. *请* 执行主任在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之下确保诸如性别平等、环境问题、青年和灾害防治应对等跨领域问题能够确实地反映在实施强化的规范性与运作性框架的工作中,包括反映在每个重点领域的相应指标内;

5. *还请* 执行主任在铭记需要保持区域平衡的情况下,与全球、区域和国家与地方各级的伙伴进行合作,在区域和国家各级发起一项将各项意见转化为行动的计划,以便援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其与《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人类住区问题;

6.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铭记需要保持平均的地域分布,并需通过适当的培训和提供充分的资源,确保人居方案管理员的工作效率,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为联合国人居署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以及人居方案管理员的配置,确立一套明确的标准;

7. *赞成* 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审查联合国人居署区域状况的提案;

8. *鼓励* 各国政府建立或者加强基础广泛的联合国人居署国家委员会或其他参与机构,以促进经过强化的规范性和运作性框架的实施;

9. *支持* 就解决人为和自然灾害管理的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方方面面的问题所涉战略政策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并要求于 2007 年年底之前将这项战略政策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审查;

10. *请* 执行主任不论所收到的资金的程度如何,都要将所提议的体制改革作为首要优先事项,包括进一步实施与联合国整个系统范围更大的改革进程保持一致的、使本组织更好地遵循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所必要的注重成果的管理、强有力的知识管理系统及任何体制调整;

11. *还请* 执行主任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所确认的各个优先事项,按照优点特长、平衡的地域和性别代表制、以及在战略性使用外部专长知识的基础上,审查人力资源需求、并实施一项人力资源政策;

12. *还请* 执行主任就是否需要审查联合国人居署管理机构的效率与效力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

13. *促请* 所有具备此种能力的各国政府提供实物和现金捐款,以便为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提供启动经费与支付今后的费用;

14. *请* 执行主任加强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区域发展银行的伙伴关系,以期实现该《计划》与联合国系统的整体改革相符的总远景和各项目标;

¹⁸ 具体的、可测量的、可实现的、实际可行的和有时限的。

15. *吁请* 《人居议程》¹⁹ 所有合作伙伴支持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这一《计划》；

16. *请* 执行主任以最佳方式利用改革进程中所产生的各种惠益，以便为实施这项计划调集资源；

17. *注意到*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补充报告中所介绍的四项方案²⁰，授权执行主任根据所获资源程度相应地确定的优先事项实施此项《计划》；

18. *请* 执行主任与《人居议程》各合作伙伴开展合作，发起一个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年度同行审查进程；

19. *还请* 执行主任根据本决定所反映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订正，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进展情况；

20.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定期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有关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所遇到的各种挑战；

21. *请* 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紧密合作，对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进行一项中期审查、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审查结果。

2007年4月20日
第7次全体会议

第 21/3 号决议：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理事会，

回顾 其第 20/18 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由权力下放问题专家咨询组²¹及其各位成员在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协作的基础上拟定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准则草案，并已知悉执行主任编制的、关于与各级地方政府及《人居议程》²²的其他合作伙伴开展合作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在其附件中载列了经与联合城市 and 地方政府方案协作拟定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各级地方政府²³的准则草案的最新版本，

¹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13—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⁰ HSP/GC/21/5/Add.1，附件一。

²¹ 依照理事会第19/12号决议设立。

²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13—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²³ HSP/GC/21/2/Add.2。

铭记 于 1996 年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人居议程》第 177 段，其中强调 “鉴于地方各级政府与其所涉选区的关系最为密切、因此而最具代表性，可通过有效地向它们下放职责、政策管理职能、决策权和充足的资源，包括征收各种税务和费用的权力” 来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认识到 权力下放政策对于依循《人居议程》及各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至为重要，²⁴

确认 各国政府以各级地方政府作为其合作伙伴在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框架内所发挥的作用、及其在本国国内实行善政的职责，

1. *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关于权力下放问题的国际对话中所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并赞赏联合国人居署为此而通过推进最后确定权力下放问题准则的协商进程以及其他手段在各个级别上改进政管工作；

2. *核可* 关于与地方各级政府及《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问题的报告²⁵的附件中所载列的、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并将之作为促进在各个级别上推行善政和增强各级地方政府的一个关键手段；

3.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助各有关国家政府酌情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在其本国适用这些准则，并作为其支持这些准则的执行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制定进一步的工具和指标；

4. *邀请* 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协调划一的行动，把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问题列为善政和发展政策的核心内容，并依照这些准则加强其在权力下放和各级地方政府善政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5. *呼吁*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级地方政府及其协会缔结创新性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方案建立此种伙伴关系，以支持积极主动地推动这些准则的适用，并协助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方案努力建立一个观测站，用以评估、监测和评价在全球范围内实行权力下放和在地方各级开展实行善政的情况；

6. *邀请* 联合城市和地方政府方案推动在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地方各级政府之间相互交流最佳做法、技能和知识，并为执行主任编制进度报告贡献其专门知识；

7. *鼓励* 各国政府针对今后在权力下放方面开展的工作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特别是在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各级地方政府的准则的适用方面提供此种支持；

8. *请* 执行主任在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总体进度报告中论述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7 年 4 月 20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²⁴ 参阅文件 A/56/326，附件。

²⁵ HSP/GC/21/2/Add.2。

第 21/4 号决议： 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在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范畴内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问题的第 20/5 号决议，并知悉执行主任已提交了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问题的报告，其中列有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各项指导原则，²⁶

还回顾 大会在其《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中决心，通过实行透明和基于责任制的公共服务管理、以及通过与私营部门和各非盈利组织建立各种伙伴关系，促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安全饮水、并以此便利向所有人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城市公共服务，其中包括适当的城市卫生设施、垃圾管理和可持续的交通手段等领域的服务，²⁷

1. *对*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推动制定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的协商进程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并对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在这一进程中所做的贡献 *表示赞赏*；

2. *建议* 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问题进行审议，以期促进在各联合国机构中使用这些指导原则；

3. *鼓励* 联合国相关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主流事项纳入其各自的发展政策和方案之中；

4.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进一步协商的结果、并依循权力下放准则草案²⁸和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拟定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草案，随后将之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5. *鼓励* 各国政府为本决议第 4 段中所概述的进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6.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助各有关国家政府，酌情根据其本国具体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适用理事会所通过的这些指导原则及任何其他准则；

7. *还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作为其支持适用上述各项指导原则和准则的工作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制定各种相应的手段和指标；

8. *邀请* 各国政府进一步采取协调划一的行动，以期把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工作列为其国家发展政策的核心内容，并为切实提供这些基本服务而加强其各自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9. *请* 执行主任在其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总体进度报告中论述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7 年 4 月 20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²⁶ HSP/GC/21/2/Add.7。

²⁷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第 59 段。

²⁸ HSP/GC/21/2/Add.2，附件

第 21/5 号决议： 北极区域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

回顾 《人居议程》²⁹ 及其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8 号决议，

意识到 北极区域的人类住区及其人口要能取得可持续性，就必须设法满足因严峻的气候条件、自然环境承受能力较低、无力抵御污染、以及因对该区域的丰富自然资源的开发而导致的日趋繁重的负担而产生的各种特殊需要，

注意到 该区域人口、特别是土著人人口构成方面的普遍发展趋势，

认识到 上述特殊需要中包括充足的住房和居住条件、以及获得各种基本服务，

欣见 执行主任已为努力在北极区域实现《人居议程》各项目标而发起了各项举措，

还欣见 执行主任正在努力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设于挪威阿伦德尔的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的区域研究网络之间建立合作，以期提高国际社区对北极区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对的各种挑战、包括当地土著人所面对的挑战的认识，

赞赏地注意到 北极理事会下属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所编制的《北极地区人类发展报告》³⁰，

还注意到 需要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北极理事会及其他区域和国际相关行动者之间进一步相互交流此方面的行动的信息，以期促进北极区域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1. *请* 执行主任做出进一步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建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伙伴关系，并努力与其他各区域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在北极区域的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方面促进实现《人居议程》；

2. *还请* 执行主任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申请在北极理事会中获得观察员地位，以期增强同北极理事会之间的协作与协调，并依循北极理事会作为主要的区域行动者订立的行动框架、以及各有关国家所确定的优先重点行事，以期避免重复工作；

3. *邀请* 执行主任设法使目前在解决北极区域的严峻城市环境问题方面正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开展的密切协作取得协调划一；

²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⁰ 可通过网页 www.svs.is/AHDR/ 查阅。

4. *鼓励* 执行主任继续努力执行理事会第 20/8 号决议，审查关于北极区域居住条件以及人类住区的地方管理工作情况的研究结果、现行项目和其他数据，以期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相关资讯和为其今后的行动提供指导；

5. *邀请* 各有关国家政府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必要资源，用于在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全面开展合作的基础上执行本决议；

6.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7 年 4 月 20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第 21/6 号决议：城市青年发展

理事会，

充分意识到 青年在世界总人口中、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的人口中所占比例很高，并意识到失业和不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方面的各种问题已使这一群体受到了极大的影响，

亦充分意识到 发展中国家内年龄在 15—24 岁之间的城市青年所蕴含的巨大潜力—如果能够获得适当机会，他们可对社会发展做出极大的贡献，

注意到 为此，应使青年人成为城市发展战略的中心—这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面对的各种问题十分关键，

铭记 农村与城市之间各种形态的相互关联，并注意到年青人在农村与城市地区之间的动态循环和移动情况，

还回顾 理事会已承诺努力实现《人居议程》³¹ 第 45(e) 段中订立的下列目标：“基于伙伴精神，与青年携手开展工作，以期发展和提高其有效技能，并向他们提供教育和培训，从而使青年得以在人类住区管理和发展方面承担起目前和未来的决策责任、以及得以获得可持续的生计”，

回顾 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3 号和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 号决议，其中邀请各国政府和其他合作伙伴支持并实施针对青年、特别是针对女性青年的赋能战略，促使他们积极参与涉及人类住区发展的地方和国家两级的治理工作，

确认 “联合国人居署与青年：促进参与的战略”³² 中作了如下阐述：与青年人携手开展工作的目标是“在城市青年发展工作中采用统筹划一的办法，从而把重

³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² HSP/GC/21/2/Add.5。

点促进青年参与联合国人居署规范性和业务活动的事项纳入主流工作，并最终以此增强人居署在缓解城市贫困方面所发挥的积极影响”，³³

注意到 大会 2005 年 10 月 6 日关于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向问题的第 60/2 号决议，并确认世界银行所编写的《2007 年世界发展报告：发展和下一代》中探讨了关于扩大青年发展其自身人力资本的各种机会，

铭记 青年一代作为保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化领域内所取得的经验的连续性以及总体知识和技能的传承者所具有的重要地位，

意识到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6—2007 时期年工作方案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都重点强调，应把促使青年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性和业务方案的工作列为主流事项，

1. *请* 执行主任在生境基金会中设立一项拟称作“以青年为主导的发展机会基金”的特别基金，用以支持以青年人作为主要推动力的、旨在努力在下列诸领域内实现《人居议程》、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以及总体战略的各项举措：

(a) 调动广大青年帮助加强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制定工作；

(b) 协助各级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及私营部门建立必要的能力，以确保更好地满足青年人的需要和解决他们面对的问题；

(c) 支持建立和发展基于兴趣的信息及侧重交流的网络；

(d) 针对新的和创新性就业机会、政管工作、充足的住房和有保障的使用权等方面开展试行和示范工作；

(e) 分享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的资讯；

(f) 与私营部门协作、并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开展职业培训和建立信贷机制提供便利条件，以促进发扬企业家精神和为青年男女创造各种就业机会；

(g) 促进把两性平等问题作为主流事项融入城市青年的所有活动之中；

2. *请* 执行主任把来自特别基金的资金用于支持那些最需要得到援助的青年、特别是那些居住在城市贫民窟中的、境况最为脆弱的青年；

3. *还请* 执行主任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它负责就此项基金的运作、以及就如何把青年问题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的事项订立相关的标准。这一咨询委员会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高级别管理人员、各捐助方代表、以及男女青年代表共同组成；

³³ 同上，第 19 段。

4.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根据上述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并依循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08—2013 年总体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努力把各项涉及年龄问题的文书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之中；

5. *请* 执行主任鼓励各多边机构、各国政府、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团为设立此项特别基金提供捐助；

6. *还请* 执行主任对此项基金的运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就此事项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邀请* 各国政府通过各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诸如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诸区域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考虑到青年在可持续的城市化和城市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为此而促进制定和实行以青年为中心的政策。

2007 年 4 月 20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第 21/7 号决议：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
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理事会，

回顾 《人居议程》³⁴ 第 187 和 188 段中指出，主要应通过国内资源为住房和人类住区的发展筹措所需资金；并应为此综合利用地方税收和各种财政鼓励办法，大力促进在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 执行主任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的报告：侧重资金筹措和规划工作的地方城市减贫行动³⁵ 一其中着重强调了公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在缓解贫困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上述报告的第 37 段中还特别指出，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具有很大的潜力，可通过开展各种旨在搞活市场的活动，促进在更大的规模上取得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从而进一步推动城市减贫工作，

注意到 必须在努力推动地方政府与国家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各级地方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进程中，大力注重社区的参与，以期取得最大限度的实际成果，

³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³⁵ HSP/GC/21/3。

意识到 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住房部门的特点是：城市居民个人拥有住房的人数比例较低、可负担得起的和象样的住房租赁方面的选择十分有限，以及各种居住单位价格昂贵和不适于居住，包括贫民区和棚户区，

确认 住房及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正是可振兴和持续保持经济增长和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和缓解贫困的主要部门之一，

还确认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正规私营部门住房市场主要是面向那些中等偏上、以及高收入群体，致使那些中等偏下、以及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要得不到满足，

铭记 租房供应不足，而且由于住房造价令人却步、以及住房贷款又过于高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大多数城市居民根本无力购买自己的住房，

还铭记 随着财政资源匮乏情况日趋严重，由公营部门供资和直接提供住房的做法正在日渐式微，

强调 为改变目前的状况，需要各国政府为此而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干预行动，从而创建一种有益于建立能力的环境，特别是对私营部门而言，以期切实推动实现使人人能获得可负担得起的和像样的住房的目标，

1. *呼吁* 各国政府、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鼓励和促进私营部门特别是通过鼓励措施，扶持性政策和立法，参与提供基础设施和可负担得起的住房；

2. *邀请* 各国政府、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振兴和加强住房市场，以便筹集充足的国内资源，努力为那些低收入群体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和像样的住房；

3. *邀请*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各级政府和地方当局推行各种政策，推动把私营部门纳入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住房方案，并以负担得起的方式改进现有住房和相关基础设施；

4. *促请* 各国政府、特别是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依循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大力增强其住房部门对国民经济增长、财富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减贫等领域的贡献；³⁶

5. *请* 执行主任，在与各国政府磋商的基础上，作为一种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战略，着力促进采用鼓励措施和市场措施、以及重新设计和安排住房市场的措施，以期吸引私营部门在可负担得起的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和提供充足的资源，从而得以切实地对那些低收入家庭的生计产生重大影响；

³⁶ 大会第 60 / 1 号决议，第 17 段：“...在各次主要的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那些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称作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亦参阅大会第 55/2 号决议。

6. *还请* 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合作,鼓励并推动调集国内和国际财政资源,支持私营部门在可负担得起的住房方面进行投资;

7. *进一步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并推动分享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收集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007年4月20日
第7次全体会议

第 21/8 号决议：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理事会,

回顾 其关于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问题的第 20/2 号决议。该项决议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报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汇报该会议成果可能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及其预算产生的影响,

还回顾 《关于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的德班宣言》³⁷、以及该机构所通过的关于大力推动非洲可持续的住房和城市发展的框架³⁸和在其部长级特别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促使各国政府和机构致力于防止贫民窟形成及开展贫民窟改造工作的行动方案框架谅解备忘录³⁹—这两项框架文件共同确立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 及具体目标 11 的体制协定,⁴⁰

确认 非洲许多国家都缺乏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供资机制和体制能力,

注意到 必须扩大新的住房建造,增加土地供应、并保障使用权,

确认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的第一个主席团及其执行秘书处,尽管没有得到任何专用资源,但在部长级会议设立之后的头两年处理会议事务方面迄今为止一直表现出了良好合作精神和政治意愿,

³⁷ 载于文件 HSP/GC/20/INF/8,附件一。

³⁸ 同上,附件二。

³⁹ 可查询下列网页:

www.housing.gov.za/amchud/Content/Framework%20and%20poa%20for%20mobilisation.doc。亦可参阅文件 HSP/GC/21/2 中关于理事会第 20 / 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的第 17 段。

⁴⁰ 大会第 60 / 1 号决议,第 17 段:“...在各次主要的联合国大会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那些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商定的称作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亦参阅大会第 55/2 号决议。

认为 一项专用基金/供资机制将可作为促进非洲各国增强其对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的国家预算拨款方面的下一步骤，

注意到 世界上其他地方出现了诸如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等区域性组织，成为支持有效执行千年发展总目标7具体目标11和人居署较广泛的城市发展议程的工具，

确认 因在过去几年里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的问世而取得的进展势头，体现了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政治意愿，以及由非洲联盟立导的非洲复兴的理念，

深信 政治意愿必须转换成非洲各国政府本身对资源的承诺，才能提高非洲贫民谋生活动的生产力，

1. *注意到*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提出的建议，即针对参与性贫民窟预防和改造建立一个专项非洲基金/财务机制，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执行秘书处合作加以管理，其重点主要是建立社区，将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其目标是推动和率先展开新的和现有的试验项目，包括贫民窟改造基金试验项目，以便按照该会议防止贫民窟进一步发展的意图，提高该会议成员国扩大这种项目的的能力，改造那些条件极为危险的贫民窟，并支持该会议确定的关键要素：研究、查明最佳做法、建立针对达到贫民窟目标的监督系统以及把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更为有效的城市发展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

2. *邀请*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执行秘书处与会议各成员国磋商，就建立一个贫民窟预防和改造非洲基金问题编写一份比较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供2008年会议审议；

3. *请* 执行主任按照理事会第20/2号决议，向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执行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它编写上述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确保拟议设立的非洲基金和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管理的机构在内的其他财务机构之间展开充分的协调和发挥相辅相成的作用；

4. *鼓励* 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评估所需的国内资源水平和体制能力，提供种子资本和方案支持，催化和动员国际社会予以支持；

5. *呼吁* 非洲各国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成员国和捐助界全力支持关于建立一个加紧贫民窟预防和改造的基金/财务机制的可行性研究，并支持最终落实这项研究报告；

6.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向亚洲及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提出类似的理念；

7. *还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汇报本决议对人居署工作方案和预算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7年4月20日
第7次全体会议

第 21/9 号决议： 妇女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理事会,

忆及 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¹

还忆及《人居议程》,⁴²《北京行动纲要》⁴³和《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⁴之间的联系。这些文件都确认土地、住房和财产对妇女生计的重要性,

还忆及 2003 年 5 月 9 日理事会关于妇女在人类住区发展和贫民窟改建方面的作用与权利的第 19/16 号决议,特别计及决议请求各国政府推动贫苦妇女能够支付得起的,特别是那些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贫穷妇女能够付得起的住房和创收活动的信贷计划,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20 段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⁵第 58 (e)段。在这两段内,世界领导决心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以权力,以此作为一种有效的方法来消除贫困,确保妇女能够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料和资源,包括土地、信贷与技术,

意识到伙伴关系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中期战略与体制计划⁴⁶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怀柔委员会、贫民窟居民国际组织及其他妇女伙伴在调动基层妇女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和性别主流化方面所做的贡献,

强调 必须在各级更加同心协力地采取行动,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关于水与卫生、贫民窟改建和贫民窟防治的发展目标和目的,

亦强调 在城市贫民中,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民窟的城市贫民,绝大多数为妇女,

1. 请 执行主任在实施《人居议程》时,促进低收入妇女,不论其为个人、合作单位或者其他社会形式,获得财政资助,并将其作为对全面实施《人居议程》和城市减贫的一项重大贡献;

2. 还请 执行主任在实施《人居议程》中制订一项具有具体性别绩效指标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确保获得具体的可测量的进展,从而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以权力,

⁴¹ 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1979 年 12 月 18 日。

⁴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生境二),伊斯坦布尔,1996年6月 3-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7.IV.6),第一章,第1条决议,附件二。

⁴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北京,1995年9月 4-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⁴ 大会第 55/2 号决议,2000 年 9 月 8 日。

⁴⁵ 大会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

⁴⁶ 参阅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第 1 段。

3. 促请 各国政府及其发展伙伴支持妇女的土地获得信托基金会、住房合作及其他妇女组织,其中包括从事土地、住房和住房资助工作的基层组织,以实现妇女获得土地、住房、住房资助和安居;

4. 请 执行主任在其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汇报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7年4月20日
第7次全体会议

**第 21/10 号决议：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理事会,

回顾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中,特别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以期实现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中所阐明的生境基金会首要业务目标,

还回顾 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与世界银行集团、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及其他各相关合作伙伴携手,采用各种试行项目继续进行实地测试工作,并回顾理事会在其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8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主任进一步增强贫民窟改造专项供资方案,

进一步回顾 联合国大会在其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61/206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附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⁷之后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特别附则》⁴⁸的公报,并请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全面探讨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的任何议题,同时亦铭记需要有效地为生境基金会调集资源,⁴⁹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附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公报,

认识到 理事会有责任发布各种政策指令,以期确保生境基金会的资源能够切实用于为其各项目标服务,并确保以高效率和卓有成效的方式开展工作,

意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⁰第 56(m)段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最迟至 2020 年大幅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同时还认识到,紧迫需要为建造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与住房有关的基础设施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及需要把防止贫民窟的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并鼓励各方为生境基金会及其贫民窟改造专项供资方案提供支持,

⁴⁷ ST/SGB/2006/8。

⁴⁸ ST/SGB/2003/7。

⁴⁹ 联合国大会第 61/206 号决议,第 1 段。

⁵⁰ 联合国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 该《特别附则》中关于政策、制度和程序的第 305.3.5 条，

还注意到 执行主任编制的、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政策框架及业务程序和准则草案”的说明，⁵¹

—

1. 请 执行主任继续根据努力增强生境基金会，以便加速为建造住房及相关的基础设施进行调集种子资本以及国内和其他财政资源的筹措工作，同时适当地把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列为优先重点；

2. 还请 执行主任参照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和贫民窟改造基金等文书和伙伴关系网络的经验，在2007年至2011年的四年试验期内，在基金会内部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支持展开本决议第7(d)(四)分段叙述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业务活动，并请执行主任将这种试验性活动的拟议运作程序提交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同时考虑到业务程序和准则草案⁵²中的有关要素；

3. 决定 对文件HSP/GC/21/Add. 3的审议应取决于理事会2011年第二十三届会议对按照本决议第7(g)分段展开的试验性活动的认真审查和最后评估结果，并对所需风险评估进行分析，包括该文件中提出的机制和试验阶段测试的其他活动涉及到的资源问题；

4. 决定 关于应否进一步延长执行《财务条例和细则》所涉其他层面的问题，须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加以审议；

5. 重申 大会在其第 61/206 号决议的第 12 段中提出的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应强化其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在共同国家评估工作中开展的协调工作，以期继续与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开发银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对各种创新举措、做法和试行项目进行实地测试，以便增加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贫民窟改造及其他侧重贫困者的人类住区开发工作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信贷调集必要的资源；

6. 吁请 所有国家政府继续对生境基金会提供捐助，以期扩大其供资基础，并大幅增加其非专项用途财政资源，从而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得以充分履行其工作任务，包括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工作任务，并使生境基金会得到增强；

二

7. 请 执行主任为付诸实施此项信托基金的目的，进一步拓展和扩大以下诸方面的工作：

⁵¹ HSP/GC/21/5/Add 3。

⁵² 同上。

(a) 目的:

- (一) 现场测试试验性可偿还的提供种子资金的业务活动和通过社区团体资助城市贫民的住房、基础设施和改造的其他创新活动，包括在希望在地方一级偿还筹集资本的情况下；
- (二) 加强地方金融和发展行动者展开这种活动的的能力，并支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增强这些业务活动的的能力；

(b) 安排:

- (一) 在基金会内部建立一个专门用于展开试验性活动的资助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活动和其他创新活动的信托基金；
- (二) 设立一个由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后任命的12至14人组成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还可以邀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和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c) 宏观一级:

与国际金融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其他行为者和有关利益攸关者合作，探讨资金安排的先决条件；

(d) 方法:

- (一) 国家政府、地方当局、社区团体和经过安排定期向信托基金偿还的金融中介之间的伙伴关系安排；
- (二) 现行贫民窟改造基金和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安排以外的试验性活动，因为前者的一些活动将得到偿还，而后者仅仅作为赠款；
- (三) 通过中介得到扩大的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活动，但不包括借款、直接贷款、担保或资产投资；
- (四) 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指导监督委员会磋商，编写一本业务工作手册，说明各种可偿还种子资金活动和其他创新财务机制的程序；
- (五) 注意到均衡的区域办法；

(e) 分析:

- (一) 包括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有关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和主要非政府组织一起审查各种办法和不同的伙伴关系安排；

(二) 审查各项活动所涉费用、拖欠、目标、还债、利息和汇率风险，以确保适当的风险管理并推动当地市场；

(f) 协作：

从一开始就可把合作、相辅相成和伙伴关系作为关键性安排；

(g) 评价：

将对于这一部门的活动进行外部评估，包括评估展开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提供的业务活动和其他创新机制方面的进展，并评估更行之有效的执行办法；

(h) 行政工作：

将按照生境基金会的相关条例和细则，针对试验性种子资金提供的业务活动和其他创新机制做出单独和必要的行政和财政安排，

(i) 连续性/今后的步骤：

将于2011年试验活动结束后对其结果进行评价，就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关于今后可能运用试验性方法的决定提供指导；

8.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年4月20日
第7次全体会议

附件二

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电文

1. 今年标志着人类历史上一个里程碑：今年首次全球一半人口将居住在城镇和城市之内。这个百分比预期在今后的几十年内，特别在发展中世界的各城市内将急剧上升。
2. 在新的城市纪元中，城市贫困是不能接受的。然而，也是今年，全球贫民窟居住者的人数预期将达到一亿人。
3. 在我们继续努力改革和振兴联合国之际，我们一个义不容辞的首要任务之一必须是减贫。如果我们要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改进一亿贫民窟居住者的生活状况，那么我们就需要更为同心协力的国际支持。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将冒大规模社会排斥之风险，并引起各种国家与国际反响。
4. 改进我们城镇和城市生活条件的另一个不容置疑的理由是应减少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据估计全球能源消耗的 75%发生在各城市内，80%的温室气体排放来自于城市领域。由于世界变得更加城市主导化，气候变化成为主要的关注决非是一种巧合。再则，由于气候变化的模式，自然灾害发生率更为频繁，城市贫民则更加首当其冲，因为他们往往居住在特别容易受灾的不安全地方。
5. 今年 1 月在我访问内罗毕无边际的 Kibera 贫民区的时候，我亲身体会到了这一点，我亲眼目睹了城市贫困的严重性，听到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复杂性。贫民窟居住者本身具有资源，但无法得到可支付得起的信贷系统。城市具有土地，但没有资本予以提资。银行具有流动资金，但没有机制向穷人贷款。我清楚地意识到时不待人。
6. 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正在研究这些问题使我非常鼓舞。我急切地希望知道你们关于新的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讨论结果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这类机制的讨论的结果，因为去年 8 月已经为这一基金颁布了新的财务规则与条例。我希望你们的努力能够加强联合国人居署，使其能够与你们的伙伴一起为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城市化更为有效的工作。谨请接受我预祝你们重要辩论圆满成功的最美好的心愿。

附件三

开幕致辞摘要

A. 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的开幕致辞

1. 蒂巴伊朱卡女士以人居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身份对前来内罗毕出席会议的人表示欢迎。她特别对肯尼亚总统齐贝吉先生出席会议表示欢迎，因为这表明他继续支持环境署和人居署的工作。她祝贺阿奇姆·施泰纳先生被任命为环境署执行主任，并满意地注意到自从他就任以后环境署和人居署之间的合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她还祝贺Inga Björk-Klevby女士被任命为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2. 她提请注意人居署和肯尼亚政府在联合肯尼亚贫民窟改造方案下展开合作，并欢迎住房资金和贫民窟改造问题正在作为主流被纳入政府预算。她回顾说，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最近访问了内罗毕Kibera贫民窟，这表明他对那里的75万多居民表示声援，并表明他支持人居署的工作。她指出，2007年，有史以来第一次半数世界人口将居住在城市地区。令人担忧的是，贫民窟形成的速度几乎接近城市增长的速度，2007年，全球贫民窟居民的人数将达到10亿人。

3. 她还提请注意在与成员国和外部伙伴广泛磋商以后制定的人居署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该计划旨在加强人居署作为协调执行《人居议程》和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催化剂的作用，而且是支持实现人居署任务和愿景的一套战略目标和活动。该计划确认，可持续城市化需要展开一种参与性进程，因此鼓励加紧与各成员国、其他联合国机构、方案与基金以及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建立联盟。该计划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呼吁实行一种循环基金机制。

4. 她祝贺自从1971年以来担任巴林王国首相的Shaikh Khalifa Bin Salman Al Khalifa荣获2006年人居特别荣誉奖。其通过克服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促进改善了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因此被确定为良好城市治理最佳做法的一种典范。环境署将愉快地与巴林政府合作推广这种办法，并邀请其他政府仿而效之。

B.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的开幕致辞

5.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指出，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多数人居住在高楼矗立和日益蔓延的城市环境中，这种环境使许多人产生了往往是虚幻的摆脱贫困的期望。理事会本届会议上可持续城市化的主题对于环境署是极为重要的。在这两个姐妹组织合作的过程中，环境署和人居署在“一个联合国”倡议和总部都设在同一地点的背景下，已经开始认真探讨全球人类条件和可持续性之间的联系。它们之间合作的成果包括正在制定的旨在使其合作体制化的一种联合战略框架和全球环境展望一份关于内罗毕城市环境的报告，其初步成果将在本届会议上发起，从而为联合国和一个地方当局之间的合作树立一种良好的典范。

6. 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之间的联系最终得到了确认，而气候变化仍然被视为分散了基本需要。他强调必须理解环境和城市化之间的关系，并举例指出，80%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来自于城市中心。现在就城市规划、运输和社会不平等等问题作出的选择将使今

后几代人必须承受这些选择的后果。因此必须通过目前适当地选择和有效地管理城市地区来寻求使今后几代人解脱忧虑。

7. 他指出必须用一种共同的目标感来振兴联合国大家庭，并强调指出，环境署和人居署理事会应该作为克服其共同困境的一种最终平台。他强调必须认识到，在城市里作出的各项决定会影响到城市以外的人。城市地区的生态脚印对于规划人员、人民和生态系统来说是一种挑战，也是一种机遇，因此必须在城市与农村的背景下探讨城市化问题。必须寻求新的和创新的技术来应对各种城市化的挑战。他祝愿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和取得成效，并强调环境署和人居署承诺今后将继续展开合作。

C. 巴林王国首相 Sheikh Khalifa bin Salman al Khalifa 发来的贺电

8. 巴林工程和住房部长Fahmi al Jowder先生感谢肯尼亚接待了巴林代表团，并转达了巴林王国首相和人民的问候。他宣读了巴林首相Sheikh Khalifa bin Salman al Khalifa阁下的贺电，其中Salman al Khalifa表示感谢人居署授予他2006年人居特别荣誉奖。在他担任首相的35年期间，着重于展开经济和发展方案，通过与人民的合作消除贫困的根源。人居署的特别奖令人满意和令人欢迎地表明，这些努力的方向是正确的。巴林将颇感兴趣和积极地出席理事会本届会议，并就住房、社会发展和良好城市治理的政策交流宝贵的经验，因为这是实现发展目标的基本条件。巴林在住房资金系统等方面拥有大量的经验。Salman al Khalifa相信人居署能够应对为所有人提供合理住房方面的挑战，本届会议将提出应对整个世界在这一方面所面临挑战的办法。

D.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齐贝吉先生发言

9. 齐贝吉总统欢迎与会者出席本届会议，并高兴地看到，会议的主题是着重于地方行动的可持续城市化，而且会议将着重于对于城市中心可持续发展至关紧要的资金和规划问题，因为几年来城市中心的资金和能力不足正是对有效行动的极大挑战。这一特别主题还承认，整个世界正在朝着城市化的方向迅猛发展，由于青年人迁移到城镇，城市人口正在迅速地增长。由于人口迁移的比例很高，世界上最大城市都出现在发展中国家里。这方面的挑战是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这种增长，并解决可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的问题。非正式住区没有得到规划而正在蔓延开来，缺乏适当的卫生、基本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例如学校和保安，而且就业机会有限。这些不利因素产生的累积性影响是来自农村地区的移民的生活条件比他们移栖之前更为困难，更容易受到犯罪和不安全局势的侵害，因而形成了一个面临着所有附带问题的永久性城市下层社会。

10. 可持续城市化包括地方当局提供充分服务的能力。缺乏干净用水、有效的固体废物管理和卫生、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办法和有效的大众运输系统往往是地方当局资金不足造成的。中央政府往往被迫进行干预，但它们采取的措施只是暂时性的，并不能持久地解决问题。城市居民本身必须参与解决这些问题，并确保地方当局对居民和企业界负责。地方政府、居民和企业界之间必须建立强有力和有效的伙伴关系，而城市当局应该建立可靠的收入来源，并吸引和挽留高度合格人员来规划城市中心的今后需求。

11. 他概述了肯尼亚正在采取的应对城市化挑战和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管理城市化的措施。该国政府与人居署和其他伙伴一起提出了一些措施来确保可持续城市化，特别是肯尼亚贫民窟改造方案设想在全国各地改善540万城市中心居民的生活，13年的费用为120亿美元。该国政府建立了一个低成本住房和基础设施基金，把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资源集中起来。该国政府在过去两个财政年度里每年捐助700万美元，并将在今后一年中加倍捐助。目前正在内罗毕Kibera贫民窟地区建造600套住房，在内罗毕Soweto村改造供水和卫生设施，并正在蒙巴萨和基苏木展开类似的工程。肯尼亚贫民窟改造战略还提出了为了防止形成新的贫民窟而将采取的措施，这需要制定一项城市规划战略。在议会本届会议期间正在向议会提出一份关于土地政策的会期文件草案。该国政府承认地方当局发挥了中心的作用，并已采取措施促使当地人民在确定发展优先事项和预算进程中进行磋商和参与。

12. 他希望理事会本届会议上交流各种想法和最佳做法将推动改进世界各地迅猛城市化的对策并确认环境署和人居署为此目的所提供的支持。他感谢联合国把内罗毕办事处提高到其他联合国办事处的地位，并欢迎秘书长决定支持人居署协助改造Kibera贫民窟。

附件四

小组讨论：在改革后的联合国中资助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础设施

1. 人居署副执行主任兼小组主席Björk-Klevby女士在介绍该小组时指出，资金是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的一个重要主题。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要求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承诺发挥重要作用的伙伴关系建立持续和进一步的联盟关系。大会曾经请理事会通过国内行为者的参与来振兴该基金会，而该组织已经在这一方面展开了战略伙伴关系。金融和发展伙伴正在寻求在减贫方面展开创新的合作。会上邀请小组成员就这一方面的合作性和创新努力发言，以便为在本届会议上将展开的审议工作提供投入。
2. 非洲开发银行副行长Mandla Gantsho先生指出，在发展基金行业中，早就确定的理念是，减贫和经济增长的基础是基础设施发展。需要投资的优先领域是住房、创造就业、教育、保健、安全与保安和文化发展。金融和发展机构具有三重作用，即催化资金、伙伴关系发展和知识代理。非洲开发银行及其伙伴的知识应该用来加强各国政府在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应该动员伙伴关系来改善有关伙伴关系之间的风险分摊，推动各社区参与并协调各种干预行动。需要采用创新的应对办法来设计和监督各种解决办法并使贫困者取得资金。必须了解贫民的优先事项，例如有酬职业，并解决这些问题，以便使贫民能够自行解决住房问题。应该发展当地资本市场，促进伙伴关系以创造就业机会，而住房建造应该利用当地和本地材料。
3. 亚洲开发银行行长Woochong Um先生说，尽管近年来该银行的重点领域已经转移，但其总体目标始终是减少贫困。2002年，它制定了一项经修订的减贫战略，主要目标是催化对城市基础设施发展的投资。该银行针对其活动采用了一种长期的战略性和规划性办法，而创新办法包括地方货币资金和次国家贷款。该银行极为重视结成有效的伙伴关系。因此亚洲开发银行特别是通过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和向亚洲城市供水方案在一些领域里与人居署展开合作。亚洲开发银行与亚太水事论坛一起组织将于2007年12月在日本举行的第一次亚太水事首脑会议。
4. 世界银行欧洲与中亚区域首席经济学家Larry Hannah先生着重谈到了世界银行和人居署之间合作的历史，涉及到为第二十一届会议制定的议程的各种趋势以及这些趋势如何影响到世界银行的工作和支助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工作。世界银行从1970年代初就开始了可持续城市化工作，并于1980年代中与人居署展开了相辅相成而不是竞争关系的合作，包括通过供水和卫生信托基金、城市管理方案、住房指标方案，也许最成功的是通过其联合赞助城市联盟。城市问题的形象在世界银行的全部工作中得到了提升。世界银行开始审查城市和地方当局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他叙述了解决资助可负担得起的住房—财产权利、金融部门、地方政府和住房政策的重要方面，并强调必须在各组织内部并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展开合作。
5. 肯尼亚Baraka非洲资产基金创始主任Kibby Kirithi先生说，他的经验告诉他，妨碍肯尼亚建造可负担得起的住房的主要障碍不是缺乏国内资本，而是住房供应短缺。现在面临的挑战是动员现有国内资本市场进行社会投资，并鼓励开发商将它们的注意力转向可负担得起的住房。他强调了政府参与的重要性，例如通过对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住房采取价格鼓励措施，他承认，肯尼亚政府在这一方面是持欢迎态度的。人居署在推动和创新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而且是该资产基金在这一方面的一个主要伙伴。

6. 环境署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指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现行城市发展的相当一部分是不尽人意的。住房市场尽管往往是很活跃的，但可负担得起的扶贫性住房极为缺乏，因此有必要集中研究政策和市场失败，从而解决体制和部门性政策采用割裂性办法而不是采用综合办法的问题。尽管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保持长期的关系，但它们之间的合作往往是不够充分的。各机构、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私营资本市场之间应该结成相辅相成的伙伴关系，以便解决贫困和环境可持续的问题。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城市发展的方式远远不是行之有效的。现行的城市发展政策咨询在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是有缺陷的。必须从贫民的角度看待城市基础设施发展。针对贫困的办法有很多，例如复式车行道上的人行道和自行车道或低成本住房的雨水收集和能源效率，其办法是简单和廉价的，可以极大地有利于贫民。

附件五

人居署执行主任安娜·蒂巴伊朱卡女士关于议程项目5、6和8的政策性发言

1. 蒂巴伊朱卡女士说，在制定拟议的方案和安排工作时，人居署努力确保对话与决策之间保持明智的平衡。议程上有三个关键的实质性问题：理事会本届会议的特别主题；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2008—2009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2. 特别主题—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对话：侧重于资金和规划的城市减贫地方行动—是2006年6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三届会议的直接成果。提交理事会的主题文件概述了参与性规划和人类住区资金方面的现行思维和做法。需要采取一些创新的措施，促使范围广泛的行为者参与规划和投资，以便利用城市空间创造价值。
3. 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具有三个构成部分：一个战略构成部分、一个体制构成部分和一项资源调集战略。人居署的愿景—“通过《人居议程》实现可持续城市化”—现在在该计划中得到了明确的阐述。她提请大家特别注意着眼于创新的人类住区资金，她说，拟议对运作程序和准则的修订通过一种更可持续的筹资办法有可能弥补在为贫民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方面存在的不可否认的差距。该计划由于着眼于注重结果的管理和问责制推动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体制性改革和协调一致性。
4. 关于该计划的资源调集战略构成部分，她感谢各捐助方，因为由于它们的努力，人居署于2002年成为一个署以来其资金增加了五倍，但仍然存在的缺点是，专用捐款和非专用捐款之间不平衡，而且资金不可预测。该战略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是巩固现有筹资基础，实现分摊捐款资源比额表，并采用一项更强有力的交流战略，以便进一步提高人居署的知名度。
5. 根据该计划重点领域3展开的一项关键活动是推动在所有适用的国家里建造象样和可负担得起的住宅的国家一级行动计划的运动。这场运动将动员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种伙伴筹集资金，以建造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其建造速度将在2008年和2013年之间以每年10%的比例弥补住房方面的差距。作为第一步，各国政府必须将扶贫城市发展作为主流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在表明政治意愿的情况下，人居署将在社区组织、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方面提供其专门知识。
6. 土地问题是许多城市目前面临的不稳定和经济增长缓慢的中心因素。为了协助解决这一问题的复杂层面，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络需要进一步主流化。她吁请各成员国确保不要通过歧视性继承条例来剥夺妇女的安居权利。她还强调，城市贫民容易遭受气候变化之害，人居署将与环境署密切配合，为这一方面的地方行动建立能力。
7. 在2008—2009年工作方案和预算中，需要增加1500百万美元来启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工作。人居署现在应该着力加强其体制，以便能够充分有效地运作。
8. 但她强调指出，主题、计划、工作方案和预算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争取实现一个目标更集中、更协调一致的人居署道路上的出发点。

理事会主席关于第二十一届会议及高级别会议 特别主题对话的概要总结

A. 导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6、17 和 18 日共举行了四次全体会议。会上着重讨论了下列诸项议题：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议程项目 5)；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6)；联合国人居署 2008 - 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议程项目 8)。

B. 高级别会议就议程项目 5、6 和 8 开展辩论的情况概要

2. 许多代表都对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担任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及其给予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表示高度赞赏。大多数在会上发言的代表都对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各位主席团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许多代表还对执行主任再度被任命为联合国人居署的执行主任、以及同时被委任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表示祝贺，同时也对她所作的全面的政策性说明表示感谢。一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理事会为其各自的代表团出席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在其各自的国家与联合国人居署开展协作的领域，并对执行主任及整个联合国人居署表示感谢，包括为理事会本届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3. 斯里兰卡的代表感谢执行主任亲自关心她的国家在发生海啸灾难后的重建工作。印度尼西亚代表也对联合国人居署和捐助国及其他国际组织为他的国家的恢复和重建工作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则邀请执行主任访问他的国家，以便亲身体验该国开展重建工作的紧迫需要。他还请联合国人居署支持他的国家目前正在实行的非军事化、整体退役和社会重新融合的方案，并说，所有这些方案的实施都需要建造住房。

4. 在此问题上，一些代表提请会议注意到，需要联合国人居署进一步应对在受到冲突影响的地区发展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方面的各种挑战。

5. 一些代表谈到了一个新的城市纪元的到来，亦即人类总人口的一半将生活在非正规的住区 — 这些住区正在成为这些城镇中增长速度最快的社区。他还说，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意味机会与挑战并存。

6. 若干位代表指出，很明显，地方及国家各级政府中心职责是应对城市化所带来的各种挑战，并强调了地方和国家政府携手满足地方各级需要的重要，同时还需要完成国家一级的各项重点任务。在此问题上，来自联合城市 and 地方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着重强调使关于权力下放及增强各级地方政府的准则草案获得通过十分重要。

7. 若干位代表着重强调说，需要履行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商定的各项承诺和目标，其中包括努力满足使人人获得充足的住房和在一个城市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各种需要。在此问题上，若干位代表呼吁增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

区基金会。然而，欧洲联盟代表着重强调说，生境基金会的任何增强都应与人居署在国际援助总体构架中所发挥的作用相吻合。

8. 若干位代表表示支持增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联合国环境署和人居署的总部所在地，也是联合国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中设立的唯一的一个联合国总部。

9. 一些代表着重强调采用伙伴关系做法的重要性，并说，应将之作为联合国人居署工作所依循的一项主要原则，同时还强调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的重要性。他呼吁联合国人居署各合作伙伴更有效和更广泛的参与，特别是私营和公营部门的参与，并呼吁在联合国人居署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与环境署之间开展更为有效的合作与协调。

10. 一位代表说，他的政府积极支持制订联合国人居署关于北极人类住区社会发展议题方面的活动，并强调需要改善与其他各组织之间在这一领域内的合作，特别是环境署和北极理事会。另一位代表对环境署与人居署之间的合作已得到增强表示欢迎，但又说，此种合作还应包括这两个组织的常驻代表委员会之间的更为密切的互动。一位代表还指出，需要使联合国人居署与地方各实体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并为此增强其与各国之间的合作。

11. 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表示希望说，应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事项作为主流事项纳入联合国人居署的项目和方案之中，并说，本届会议的成果之一将是承诺继续支持此类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以期确保使《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中涉及人类住区问题的各项内容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⁵³。

12. 许多代表对本届会议着重注意可持续的城市化问题：侧重资金筹措和规划工作的地方城市减贫行动。在此问题上，与会者对执行主任为确立一个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国际日而采取的举措表示支持。一位代表也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举措，并宣布他将与本国政府磋商，讨论是否有可能在其本国举行这种国际日。

13. 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住房事务部长提请会议注意到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举行的第一届亚太住房和人类住区会议。在该届会议上，伊朗被选为将于 200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下届会议的东道国。

14. 一些代表对人居署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表示支持，亦对作为增强联合国人居署的基础、以及作为人居署的一项重大里程碑而制订的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表示欢迎。其中所列述的各个重点领域也表明了积极的进取精神，可帮助进一步把重点放在人居署的各项相关活动之上。一位代表特别欢迎更为注重有效的宣传倡导工作、促进制定和实行面向贫困者的土地和住房政策、以及建立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诸领域的战略重点。

15. 一些代表指出，一个强有力的中期战略计划对于确保进一步增强方案性办法和对于扩大联合国人居署的供资基础极为关键，并认定，理事会应为此在其第二十一

⁵³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报告》，2005 年 1 月 10—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届会议上支持为 2008—2009 两年期的工作提供所需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切实实施《中期战略计划》。在《战略计划》问题上，一位代表强调了增强联合国人居署的投资前活动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赞扬《战略计划》把重点放在数据和可加以测量的实际成果上，从而将确保高的透明度。然而，另一位代表说，妇女在地方社区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尚未充分地反映在《战略计划》之中。一位代表说，尽管他总体上支持此项《战略计划》，但同时又要求得到特别是关于下列诸领域的信息和资料：联合国的规范作用与其业务活动之间的资源分配比率、执行主任是否计划制定一项关于经常费用使用效率的议程、以及如何实现使用效率指标和对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衡量、如何以及何时将付诸实施侧重实际结果的管理、计划与联合国人居署的哪些合作伙伴携手开展工作、以及如何做出旨在取得更高程度的业务活动协同增效的明确安排等。此外，他还建议说，在确定联合国人居署在资金筹措方面的作用的性质之前，还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和开展进一步的磋商。

16. 一些代表建议说，为使联合国人居署能够获得可预测的和充足的供资，包括《中期战略计划》所需资金，应采用一种多年期资金筹措框架进行运作。一位代表指出，需要为此制订各种机制，用以缓解人居署过分依赖不可预测的自愿捐款的状态，并为此建议说，各国应考虑保持或增强其捐款、并采用一项多年期认捐或捐款办法。在此问题上，挪威代表说，挪威政府准备将其 2007 年和 2008 年非专用捐款从 1500 万克朗增加到 2500 万克朗，即每年相当于 400 万美元。肯尼亚代表宣布说，他的国家已承诺自 2007—2008 年起的三年内，把其目前的 50,000 美元的捐款增加到 60,000 美元。卢旺达代表在会上宣布，他的政府承诺把其年度捐款额增至 5,000 美元，尽管该国的分摊捐款额仅为 400 美元。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也宣布从 2007 年起将其本国的年度捐款从 200,000 美元增到 400,000 美元。

17. 然而，一位代表表示关注说，联合国人居署的大量预算拨款被用于支付顾问人员的费用和用于举办各种讲习班，致使用于开展可使具体的贫困社区获益的实际项目的资金少而又少。他为此促请执行主任监测经费的使用情况，并确保把资金切实用于造福真正的对象国家和终端用户。他还对联合国各机构在向其成员国分配资源时趋向于根据各种政治标准作出决定的现象表示关注。

18. 关于创新性机制、以及通过秘书长所颁布的新的细则和条例建立循环基金账户问题，一位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表示支持着手在试行基础上采用分阶段办法在国家一级开展循环基金账户业务活动。其他代表亦对建立此种循环账户和所提议的、关于在联合国人居署内设立一个防止贫民窟形成及对之实行改造的非洲专用基金的建议表示支持，认为这可进一步催化提供更多的官方发展援助。其他一些代表指出，他的政府对采用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办法持强烈的保留态度，并说，需要在针对循环基金账户事项作出任何决定之前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另一位代表告诫说，不应过快地着手建立和启用循环基金机制，并建议说，应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对所有其他替代办法进行调查研究，然后再度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对这一议题进行审议。一位代表支持在贫民窟改造专项供资方案及水与环境卫生信托基金下对所提议的可偿还性种子资本业务试行活动进行测试。

19. 若干代表表示赞成联合国人居署采用经过增强的、新的规范性和业务框架。他说，这一框架对于推动实现联合国人居署的各项目标是必要的。然而，欧洲联盟代表强调说，所设想的任何扩大都须在联合国人居署应发挥的催化作用的背景下、根

据其与其他机构和组织相比所具有的相对优势、资源有限的情况和体制能力等因素予以定夺。一位代表强调指出,人居署在人类住区领域的作用首先是规范作用,而且本组织完全能够协助制定最佳做法并为对话和专长知识提供一个论坛。他还强调说,人居署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知识管理可以在地方一级发挥催化行动的作用。另一位发言者则促请联合国人居署在更大程度上侧重巩固其各项现行的核心方案,而不是设法发起大量种类繁多的新方案。

20. 若干位代表表示支持增强联合国人居署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一位代表强调了扩大联合国人居署区域战略涵盖范围的重要性,并强调应进一步发展其在各区域和国家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在此问题上,一位代表对最近在其国家内设立了一个区域办事处表示欢迎。

21.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应在现行的联合国全系统改革的大气候中看待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人居署的活动。一位代表鼓励联合国人居署积极参与“一个统一的联合国”的试行方案,以使取得经验教训、以及与地方各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各捐助方机构非政府组织取得协同增效。一位代表对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高级别专题小组所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并表示希望说,联合国人居署应为联合国改革进程做出有力的贡献。另一位代表指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可协助推动联合国改革进程,并为此着重强调了在“一个统一的联合国”国家方案中所列述的各项跨领域议题的重要性。

22. 若干位代表赞扬世界城市论坛是一个相互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的建设性途径。一位代表指出,世界城市论坛对把城市议程作为主流事项做出了重要贡献,并可在增强国际社会支持《生境议程》实施工作所涉及的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内设立一个世界城市论坛事务股。

23. 一位代表指出,气候变化所产生的影响日益严重,并说,这是城市范畴内的国际议程上一项特别重大的议题:城市既是气候变化的始作俑者、同时也是其受害者。另一位代表强调说,城市可通过限制其能源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来缓解其对环境所造成的压力。一位代表说,应更为注重气候变化与城市化之间的互动性,特别是灾害风险管理方面。

24. 肯尼亚代表提议说,理事会应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为生境基金会和/或贫民窟改造专项供资方案拨出大量资源,用于为内罗毕的卡毕拉贫民窟提供基础设施—据称卡毕拉贫民窟是非洲最大的贫民窟。此外,理事会还应设立一个住房按揭信贷系统和一个商业辅助系统,以便通过信用社、微型供资机构系统、以及地方服务部门的途径来扩大和增进在非正规住房、水与环境诸方面做出的努力。关于贫民窟改造问题,还有若干位代表表示支持关于针对在非洲实现涉及贫民窟改造问题的千年发展目标的专项基金/供资机制的决议草案。

25.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立即针对流离失所者和地位脆弱的人口群体制订和执行可持续的重建和恢复战略,特别侧重受到地震和洪水灾害影响的民众,并对设立紧急救援中心基金的设想表示欢迎。

26. 许多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在其各自的国家为应对可持续的城市化而采取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地方一级的规划工作、财政和立法改革;开展贫民窟改造方面的活动

和实施可负担得起的住房项目；促进适用和使用适宜的建筑和建筑材料和技术；以及以创新性办法创造就业机会的举措等。一些代表还提到，在其各自的国家所取得的经验可供在其他国家制订联合国人居署方案的参考和参照。在此问题上，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代表寻求由联合国人居署及各发展合作伙伴向它们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协助它们执行其住房和城市发展政策。一位代表还呼吁非洲各国增强其区域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工作。

27.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实施工作，并说，这是一个增强在环境署与联合国人居署之间的合作的机会。其他个别代表还表示了下列看法：实践证明，人居方案主管人员制度在推动把联合国人居署议题纳入各国发展政策和国家一级的其他进程方面、以及在增强其连贯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提供充足的资源、培训和确保地域平衡十分关键；联合国人居署应支持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增加财政和技术援助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十分关键；需要界定联合国人居署在进一步促进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城市发展、建立和增强各种核心能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C. 在议程项目 6 下开展的关于本届会议的特别主题的对话的讨论情况概要

28. 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本议程项目。本次对话的主题为：可持续的城市化：侧重资金筹措和规划工作的地方城市减贫行动。理事会主席库马里·塞利亚女士在对话上致开幕词并随后把本次对话的头两个部分移交主持人——英联邦计划者协会主席克里斯蒂娜·普拉特女士主持。特别主题分为三个部分。

1. 规划在城市减贫中的作用

29. 普拉特女士解释说，对话将侧重于规划在城市减贫中的作用以及安居工程和城市发展的供资问题。她介绍了第一部分的小组成员——Åslaug Marie Haga 女士，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部长；陆冰先生，中国南京市副市长；Jean-Pierre Elong Mbassi 先生，非洲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会秘书长；和 Wolfgang Frosch 先生，德国巴斯夫社会基金会经理——并请他们做简短发言。

30. Haga 女士强调，没有强大的地方当局就无法实现可持续城市化，这就意味着要有有力的政治和行政结构。地方当局必须要开明，听取他们所服务的人民的心声，特别是最弱势群体。保证制定参与所必需的正规体制以及热心市民的参与是所有国家都面临的一项挑战。她指出，民主不仅仅是参与选举，它也体现在各次选举之间。她指出，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必须明确分工，并提供必要财政资源，这样各级政府才能够履行其肩负的职责。在这方面，她欢迎在本届会议将有关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建设的准则草案提交理事会通过。她注意到联合国人居署开展的规范工作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化重要的第一步，最后认为现在必须着手加以落实。

31. 陆先生概述了南京为应对迅速城市化这一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大规模住房建设，实行多种创新的金融机制和补贴办法。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四届大会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南京举行，他说，他期待着就城市发展的新模式展开更加深入的讨论。

32. Frosch 先生概要介绍了巴斯夫公司为确保其主要活动领域内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可持续性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住房建设材料的生产和住房发展。他请大家注意公司的居者有其屋计划，该计划使雇员能够从公司购买到可以负担的单元住房。然后，公司将收入再投资于改造老建筑或建设新建筑。他强调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及政府对私营部门实施奖励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通过充当交流创新模式和成功经验的最佳做法平台以及为城市化项目制定管理工具箱，联合国人居署可以在可持续的城市化领域发挥积极的核心作用。

33. Mbassi 先生指出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在规划方面面临的问题，这些国家的人口每 10 到 15 年就增加一倍。规划体系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之所以失败，是由于它们借鉴的是发达国家的经验，因此不适应当地环境，最明显的是在资源和机构组织水平较低的城市贫穷地区。他对各国政府应邀在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更新其规划工具表示欢迎，并请大家注意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六项重大挑战：紧急情况、投资、社会融合、环境可持续性、参与和能力建设。他引用“没有我的参与，你为我所做的一切都对我不利”的说法来强调参与的重要性。

34.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参与者都介绍了本国的现行规划机制以及他们在规划方面与联合国人居署合作的经验。一位代表强调了评估规划工具和制订最佳做法的重要性。一位参与者关切的问题是应对权力下放进行监测以确保取得预期结果，Mbassi 先生回答这个问题时说，其组织为此已经同联合国人居署合作建立了全球地方民主观察处。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鉴于城市化进程迅猛，在界定发展和重新考虑 21 世纪规划体系的宗旨时，必须改变范式，因为现在必须关注降低在环境灾害面前的脆弱性、保证环境可持续性问题，而且先前的规划目标或许已经不适用了。注意到目前的规划挑战带有国际性，但以不同的方式体现在各个国家。

35. 许多发言者强调在规划过程中必须增强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一位小组成员指出，在规划过程，必须确保考虑一般人口的经验，强调特别要听取妇女和青年的意见。一位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说，有些国家面临的问题不是缺少规划，而是在获取执行计划所需财政资源方面有困难。

2. 安居工程和城市发展的供资问题

36. 普拉特女士介绍了第二部分的小组成员：Barbra Kohlo 女士，瑞典合作中心区域安居顾问；James Kinobe 先生，乌干达国家青年部部长。

37. Kohlo 女士指出，由于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化进程加快且呈无序状态，以及生活在贫民窟的城市贫穷人口增加，安居工程和城市发展的供资问题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各国政府的不足之处以各种方式加剧了非洲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她强调了贫穷城市社区实现自我组织的多种途径以及参与性和协商性城市规划过程的重要性。捐助方有必要从一次性项目转向兼顾能力建设和提供建设资金的长期项目。国家参与提供住宅资金以增加贫穷人口的不足储蓄非常关键，还应记录和积累世界各地的经验、教训和制订的最佳做法。联合国人居署在信息交流和积累成功的城市经验、协助各国调集资金、开展能力建设，以及形成战略联盟方面都发挥了作用。她强调政府在应对城市化挑战中的中心职责：应当创造有利环境、开辟对话空间和参与规划及决策，并表示消除贫穷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此促使政府支持、保护并保障城市贫穷者的权利。

38. Kinobe 先生强调了明确青年人作用以及纳入青年人参与供资和规划过程框架的重要性。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构成了发展中国家城市地区人口的一大部分。在乌干达，76%的人口年龄在 30 岁以下，他们中的许多人无家可归，没有技能，没有固定收入，靠有害健康的活动维持生存。青年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潜力巨大，但是，应当确定审慎的目标来发挥他们的潜力。他建议本届会议起草关于建立青年信托基金的决议，尽可能提供理事会通过。不过，他强调必须增强能力而不是进一步依赖捐助方援助。

39. 在后来的讨论中，许多国家的代表详细阐述了本国的经验。纳米比亚的棚屋居民联合会就是一个可以照搬的成功范例：一群集资建房的低收入妇女。该国政府在国家预算中将资金拨付给社区组织；这一人群的工作已经从城市扩展到农村，还包括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40. 许多代表指出交流经验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支持借鉴所获经验教训，在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举行关于小额供资的对话的提议。许多代表呼吁进一步强调社区-私人和社区-公共伙伴关系。

41. 代表们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国家政府在安居工程供资方面的中心职责；关注人民可对这一过程做出什么贡献的重要性；预算、规划和发展必须涉及所有人口，不能使贫穷人口边缘化；安居工程供资的最大障碍之一是缺乏用于基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市政资金；需要更多资料，说明如何调动私营部门参与；使决策者参与规划以及利用各部委和各级政府间协同作用的重要性；以及规划政策增多可能引发的矛盾。

42. 主持人总结讨论时强调所有人相互依存，详细阐述了第三届城市论坛突出强调的挑战，注意到有必要制定可持续规划体系工具和框架，同时明确各执行机构的职责；促进改善地方行动的规划和投资之间的关系；运用适当模式的公私伙伴关系；对规划任务的充分资助；综合规划，包括性别、青年和城市贫穷人口问题以及侧重可实现成果的参与性做法；针对可持续城市化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规划；以及规划和包括财政管理在内的地方管理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她提醒对话参与者，关于安居工程供资的对话将在第四届城市论坛期间举行。

3. 制定减贫地方行动议程

43. 理事会副主席 Michael Werikhe 先生介绍了主持人，来自科罗拉多大学的 Willem van Vliet 先生，并请小组成员发言。他们是：Luiz Carlos Fabbri 先生，巴西城市部（住房及城市发展部）；José Cuervo 先生，西班牙巴塞罗那市副市长；Smangaliso Mkhatshwa 先生（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盟），南非茨瓦内市前市长；Eloy Cantú Segovia 先生，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主席，墨西哥；Maria Teresa Rodriguez 女士，妇女与和平网络，危地马拉；Rose Molokoane 女士，贫民区居住者国际，南非；Laxman Perera 先生，城市发展和供水部长，斯里兰卡；和 Aduragbemi Ogunbanke 先生，非洲青年企业家。

44. Fabbri 先生指出，针对贫穷人口的住房及城市发展筹资是所有人都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因为建设可持续城市需要大量投资于城市基础设施。巴西政府通过实施重大公共投资及关注城市贫困人口最集中地区努力解决住房短缺问题。通过试点投

资计划，政府缓解了许多项目的财政制约，因此能够通过公共投资的行动更好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需要。试点投资计划的资源包括用于贫民区城市化的 40 亿美元及用于低收入人群公共卫生工作的另外 40 亿美元。他强调，作为投资代理和引资方，国家应在给巴西城市贫穷人口带来惠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5. Cuervo 先生说，全世界城市化发展和人口向城市中心流动已构成一项挑战。城市应当是所有人的空间，全球化意味着必须找到办法解决城市中的各种不平等现象。巴塞罗那曾尝试向社会各阶层人士敞开大门，但是在过去几年，全球化只惠及某些人而对其他人无益；因此，需要有新的思维和概念。在巴塞罗那，地方政府鼓励公司在城市投资，那里有许多的投资机会。尽管希望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但这种合作并非易事；私营部门感兴趣的是利润，而稳定是投资产生回报所必须的，因此它们抵制变革。不过，应使私营部门参与解决排斥问题。关于减贫问题，地方政府还与市民群体进行合作，现在正在与联合国人居署和环境署开展合作。

46. Mkhathshwa 先生说，南非和其他地方的地方当局都很关注农村地区，因为它们认为必须在农村和城市发展中保持平衡。这暗合了本届会议的主题，但是，世界城市化是无情的，它经常会导致贫民区的出现。给予政治领导人的教训是，需要在城市迁徙早期预警系统上加大投资。关于 21 世纪地方议程，需要将权力下放到各地方政府，并使地方社区参与其中。还需要纳入民间社会及妇女和青年等群体的目标参与。关于地方行动，赋予地方当局权力至关重要。他最后说，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也是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会议，必须重申并加快落实这些目标。

47. Segovia 先生指出，将联合国人居署的提案转变为行动是议员们的责任。议员是那些可以通过有利于贫穷人群的法律的人士。在国际上，他们制定并审查各种条约。他们参与论坛讨论与联合国人居署工作相关的主题。但是，他们需要财政资源来执行联合国人居署的建议，而且随着经济发展有更多的资源被用于推进《人居议程》。生境问题全球议员会议曾在许多国家召开过会议，由此积累的经验可以视具体情况适用于任何国家。他强调城市需要的不仅仅是住宅，而且是质量高的住宅。他还表示遗憾，认为各国政府通常没有给地方政府拨付足够的财政资源：城市应当能够为其居民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因此，全球议员支持权力下放计划，并且还致力于提高促进经济增长的竞争能力。

48. Rodriguez 女士说，妇女与和平网络正在开展摆脱武装冲突国家的重建工作，但是在其他地方还需要界定极度贫穷的定义。例如，妇女即使富有，但由于歧视而贫穷。需要赋予妇女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国际组织必须给予基层妇女援助，这样她们才能够参与决策，并且还应推动妇女真正参与经济发展。但是，经济发展的前提是保障：妇女必须有权拥有土地并保证其所有权，有权生活在城市并免遭暴力，以及有权参与决策过程。

49. Molokoane 女士说，贫民区居住者国际已经制定了减贫议程，将要解决的问题是土地、住宅与合作等问题。贫民区居住者国际认识到，如能创造性地利用小额储蓄，将会吸引更多的资源。该组织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给予援助。它已经在印度为贫民区居住者建立了一所大学。它坚信，驱逐不是解决贫民区问题的办法，因此与各国政府建立伙伴关系并努力说服它们：贫民区居住者或许贫穷，但

他们并非不可救药。贫民区居住者国际有一个能够使各国交流看法和经验的交流项目，而她得出的结论是有必要扩展公私伙伴关系从而将社区纳入其中。贫民区居住者和社区需要领导人的政治意愿，他们希望被看作是伙伴，最后，国家政策必须考虑基层人士的意见。

50. **Perera** 先生说，有必要明确城市和国家需推行怎样的变革来支持地方行动。因为大多数地方当局无法与社区合作，因此需要建立伙伴关系。

51. **Ogunbanke** 先生指出，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占总人口 70% 的青年人是受贫穷、失业和不可持续城市发展影响最大的人群。面对当前的大规模城市化，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如果给予适当的机会，青年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潜力巨大。他呼吁私营部门以盈利的方式创造就业机会、投资贫民窟及贫民窟改造，为青年人提供机会。各国政府应支持青年人举措。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应认识到青年是能够通过引导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强大力量。他赞扬联合国人居署开展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与青年人有关，包括全球伙伴关系计划，其中建立了“一站式青年中心”。

52. 在小组成员发言之后，主持人询问参与者关于主题“减贫地区行动议程”的讨论观点。在第一轮讨论中，许多参与者都提到必须加大决策权力的下放，尽管也注意到这意味着要通过能力建设、培训和资金支持来提高地方行动者的能力。一位参与者说，权力下放非但不会与国家事务相抵触，反而有可能通过促进民主观念而使国家得到巩固。讨论提出的主题是进一步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同时迎合地方社区内其他各利益攸关方的必要性。一位参与者说，在政府间对话中，以市场为中心的思想意识变得越来越理所当然。然而，为了实现社会公正以及边缘化人群的利益，就需要有一种更加以人为中心的社会观念，包括社区私人和社区公共伙伴关系。

53. 主持人请小组成员特别就如何保证权力下放的广泛性问题做出答复。**Cuervo** 先生指出，需要在地方一级的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妥协。社区、政府和私营部门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这就要求在制定城市项目时要在地方意见、社会福利和利益之间实现平衡。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至关重要。**Mkhatshwa** 先生以南非为例说明需要有一个能使联邦、省及地方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的国家施政结构。**Rodriguez** 女士说，确保存在适当的机制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地享有土地保有权和使用权至为重要；现在，妇女的无权境况使她们在腐败、暴力和其他社会弊病的消极影响下非常脆弱。**Molokoane** 女士说，有效的变革方案若想被适当纳入发展规划，需要所有各级的认可与支持。**Fabbri** 先生评论说，地方政府很难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因此权力下放不仅是一个行政过程，它还是一个涉及提高效率、扩大政治参与的过程。

54. 在第二轮讨论中，提出了许多更深入的主题。若干参与者提到恐怖主义、战争和暴力的消极影响，包括被迫迁徙和城市中心的资源压力，这使得包括青年人和老年人在内的社会脆弱阶层处境极为艰难。一位参与者说，在制定可执行计划时，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给予适当关注。其他人强调要推动最有需要领域里的筹资活动。有些人提请大家注意为个别地区项目所筹集资金的价值，提醒大家警惕这些资金由于腐败及诸如讲习班等边缘活动而“流失”，从根本上削弱其影响。腐败被视为对财务责任下放的威胁，需要改进制度来确保透明。

55. 主持人[普拉特女士或 van Vliet 先生?]要求小组成员回答问题，特别是关于保障和责任的问题。Fabbri 先生说，必须发展地方保障体系，使市民能够从其享受城市居住的有利方面的权利中受益。Molokonae 女士说，个人保障和保有权保障之间有联系：土地所有权鼓励更多的固定职业、对教育和基本设施的需求、就业机会以及市民意识，同时制止城市暴力、蓄意破坏公共财物和腐败。Segovia 先生说，在南非及其他地方，许多城市暴力的根源是有组织犯罪，这需要国际合作及执法培训来加以打击。主持人指出，即将推出的联合国人居署《2006/2007 年世界城市状况报告》涉及在讨论中提出的许多问题。

56. 小组成员应邀做结束性评论。Rodriguez 女士注意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期时间表，她说要实现目标，需要根本性的政治决定和创新的解决方案。Cuervo 先生重申，他相信城市是具有接纳性和包容性，同时能够为个人发展提供机会的公共空间。Molokoane 女士再次强调必须扩大公私伙伴关系以纳入社区代表，并强调政府必须为社区提供用于建设住房的资源。Perera 先生说，减少地方贫穷需要调集地方资源并将地方社区纳入到所有行动当中。Fabbri 先生继续就此主题发言时说，为了使地方在战胜贫穷方面采取的行动取得成效，需要政治、社会和经济领域及其代表的合力。Mkhatshwa 先生注意到，类似于本次对话的论坛有助于形成准则及原则，但是需要有更加有效的实际行动。Segovia 先生评论说，政治是将希望变为可能的艺术，而有力的法律框架则是达到这一结果的基础。Ogunbanke 先生说，每一个青年作为减贫方面的生力军，其潜力都很大，但是，他们的精力常常浪费在不良做法上。在对话结束时，主持人[普拉特女士或 van Vliet 先生?]指出知识作为行动指南的重要性：研究和资料收集是制订行动计划和倡导变革的有效工具，从而能够切实实现社会公正与融合的更伟大的目标。

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议程项目	文件号	标题
		执行主任的与会通知
		增编：执行主任的与会通知
4	HSP/GC/21/1	临时议程
4	HSP/GC/21/1/Add.1	增编：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包括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4	HSP/GC/21/INF/1	提交理事会的文件一览表
5	HSP/GC/2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HSP/GC/21/2/Add.1	增编：执行主任关于第三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1/INF/2	第三届城市论坛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1/2/Add.2	增编：与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的合作，包括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政府的准则草案
5	HSP/GC/21/2/Add.3	增编：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以及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5	HSP/GC/21/2/Add.4	增编：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提出并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P/GC/21/2/Add.4/Corr.1	增编：联合国各主要立法机关和其他政府间机构的决议提出并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的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P/GC/21/2/Add.5	增编：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在城市环境领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
5	HSP/GC/21/2/Add.6	增编：人类住区的能源消费：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HSP/GC/21/2/Add.7	增编：关于人人取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
5	HSP/GC/21/INF/3	关于使人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原则：记录在案的最佳做法
5	HSP/GC/21/2/Add.8	增编：对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的绩效和影响进行的独立战略评价：评价报告的执行摘要
5	HSP/GC/21/2/Add.9	增编：常驻代表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报告，包括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5	HSP/GC/21/2/Add.10	增编：常驻代表委员会拟定的决议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5	HSP/GC/21/INF/4	关于人居方案主管人员绩效和影响的独立的战略评价
5	HSP/GC/21/INF/5	2006 年度业务活动报告
5	HSP/GC/21/INF/10	2007 年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

议程项目	文件号	标题
6	HSP/GC/21/3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化：侧重财政和规划工作的地方城市减贫行动
7	HSP/GC/21/4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执行主任的报告
7	HSP/GC/21/4/Add.1	增编：2008–2009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7	HSP/GC/21/4/Add.2	增编：2008-2009 年拟议的工作方案和预算：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追加预算
7	HSP/GC/21/INF/6	截至 2007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收到自愿捐款的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7	HSP/GC/21/INF/8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2008-2009 年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7	HSP/GC/21/INF/9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现行行政安排，包括其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关系
8	HSP/GC/21/5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注重结果的框架：执行主任的说明
8	HSP/GC/21/5/Corr.1	联合国人居署 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注重结果的框架：更正
8	HSP/GC/21/5/Add.1	增编：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补编报告
8	HSP/GC/21/5/Add.2	增编：2008—2013 年时期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
8	HSP/GC/21/5/Add.3	增编：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政策框架及业务程序和准则草案
8	HSP/GC/21/INF/7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问题与答复，2007 年 4 月 13 日
9	HSP/GC/21/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安排